

关于增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2014年6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恒天明泽开申购、赎回、定投定期投资等业务时增加恒天明泽的销售渠道,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在恒天明泽开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前)	是	是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是	是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是	是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08 B类:180009	是	是
5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是	是
6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是	是
7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是	是
8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是	是
9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是	是
10	银华和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是	是
11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是	是
12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C类:180026	是	是
13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是	是
14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C类:180030	是	是
15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是	是
16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是	是
17	银华中证成长股指期货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是	是
18	银华信用四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是	是
19	银华信用季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是	是
20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7 B类:000288 C类:000605	是	是
22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是	是
23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是	是
24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是	是
25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2	是	是
26	银华中证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6	是	是
27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是	是
28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5	是	是
29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1	是	是
30	银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3	是	是
31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是	是
32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1815 B类:161816	是	否
33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2	是	是
34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6	是	是
35	银华中证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1821 B类:161822	是	是

注:恒天明泽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二、本次在恒天明泽开通下表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08; B类:180009
5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6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7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8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9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10	银华和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11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2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C类:180026
13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14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C类:180030
15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16	银华中证成长股指期货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17	银华信用四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18	银华信用季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19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7; C类:000288
20	银华多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604; B类:000605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网上交易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前次收费基金),其申购及定投费率享有0.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及定投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后的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口20号乐成中心A座20层
联系人:010-5776019
客户服务热线:400-786-8868-5
www.yhtfund.com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9号
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9558,400-678-3333
www.yhtfund.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与B级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B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B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B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B类不支持相互转换。
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自2014年2月14日起暂停2000元以上的定期定额投资及申购赎回业务。详情请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4、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2年7月9日起暂停办理单日累计1000万元以上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14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银华纯债信用债(LOF)
场内简称: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16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第十节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3年7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3年7月8日
暂停相关业务申购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3年7月8日起对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照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照该笔申购大小顺序,逐笔累加直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申购金额的要求,其余申购失败。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进行提示。
(二)在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受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9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站:www.yh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投资者份额净值的情况,并谨慎做出申购赎回决策。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前可能存在折价现象,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较大变化,以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截至2014年6月9日,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溢价率约为28.20%,折算后由于杠杆倍数的大幅增长,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也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特别提醒参与一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优先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数较大降低,自目前按近6%杠杆复制至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的市场溢价或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已高于面值,而折算基准日在面值日后才可能发生,因此折算基准日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份额净值与折算前1.0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在溢价状态下进行份额折算,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者的一种较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变为溢价份额净值仍持续有较高收益特征,投资者参与溢价份额折算与溢价份额折算后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投资者在参与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应充分评估其风险收益特征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1元),含未取回现金资产,持有较小数量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投资者,存在申购赎回份额因为不足一份而导致相应的基金份额折算时产生基金份额折算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上海良信电器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4-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6月6日以会议、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上午8:30在良信公司三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与会监事李学军先生主持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学军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9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购买资产的工作,目前尚未有突破性进展,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4-04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安区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工业园实益达科技园7栋会议室召开了2014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王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王丽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现任行政部经理。
王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由二名职工代表和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二名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二。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10日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事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预计公司股票不迟于2014年6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仍在筹划中,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0日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9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5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2,621,722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核准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批复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4-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市城市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在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路宁波银行总行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蔡兴先生、谢庆健先生、李福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有关规定,蔡兴先生、谢庆健先生、李福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蔡兴先生、谢庆健先生、李福祺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确保证监会核准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要求,蔡兴先生、谢庆健先生、李福祺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并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生效后,在此期间,蔡兴先生、谢庆健先生、李福祺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蔡兴先生、谢庆健先生、李福祺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
在公司任职期间,蔡兴先生、谢庆健先生、李福祺先生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向蔡兴先生、谢庆健先生、李福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所有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东莞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4-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尧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该事项尚在讨论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勤上光电,股票代码:002638)于2014年6月10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证券简章》(12)章01、(债券代码:112136)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14年6月10日

基金名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受理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6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6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季季添金 信诚岁岁添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550015 550016
基金份额是否可申购、赎回、转换	是 否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季季添金(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并可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以下简称“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2014年6月12日为季季添金的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第二个开放日,即在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季季添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网上申购季季添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认购、申购过本基金的个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申购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申购网上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认购转入申购本基金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3.1.2 申购费用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申购费率限制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1. 赎回费用限制
季季添金赎回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低于100%。基金持有基金份额赎回或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不再受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2.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4.1 赎回费率限制
季季添金赎回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低于100%。基金持有基金份额赎回或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不再受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2.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业务
4.3.1 申购赎回费率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3.2 赎回费率
季季添金赎回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低于100%。基金持有基金份额赎回或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不再受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2.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4 基金份额折算
季季添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购赎回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基金份额赎回或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不再受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2.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5 转换业务
4.5.1 转换业务限制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5.2 转换费率
季季添金赎回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低于100%。基金持有基金份额赎回或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不再受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2.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6 基金转换业务
4.6.1 转换业务限制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6.2 转换费率
季季添金赎回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低于100%。基金持有基金份额赎回或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不再受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2.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7 基金转换业务
4.7.1 转换业务限制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7.2 转换费率
季季添金赎回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低于100%。基金持有基金份额赎回或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不再受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2.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8 基金转换业务
4.8.1 转换业务限制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8.2 转换费率
季季添金赎回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低于100%。基金持有基金份额赎回或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不再受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2.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9 基金转换业务
4.9.1 转换业务限制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9.2 转换费率
季季添金赎回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低于100%。基金持有基金份额赎回或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不再受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2.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10 基金转换业务
4.10.1 转换业务限制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10.2 转换费率
季季添金赎回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低于100%。基金持有基金份额赎回或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不再受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2.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11 基金转换业务
4.11.1 转换业务限制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11.2 转换费率
季季添金赎回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低于100%。基金持有基金份额赎回或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不再受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2.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12 基金转换业务
4.12.1 转换业务限制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12.2 转换费率
季季添金赎回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低于100%。基金持有基金份额赎回或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不再受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2.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13 基金转换业务
4.13.1 转换业务限制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13.2 转换费率
季季添金赎回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低于100%。基金持有基金份额赎回或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不再受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2.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